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报告编写人：郑吉祥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655588999

传真： /

邮编： 243131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街 43 号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5558512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新晨商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产品方案.....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8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	22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附件 1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2 锻打外委加工协议

附件 3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

附件 6 《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7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10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1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废库、固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500 万元，投资建设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等建筑，铣床、磨床、锯床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7】5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此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仓库、休息室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

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街 43 号					
法人代表	夏强		联系人		夏强	
联系电话	15655588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1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锦程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函 [2017]570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 [2018]478 号	
概算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占地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55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工程规模	项目属新建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令第 68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5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8 号(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2.7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博望区博望镇工业中路，东侧为新博南街，南侧是刀具加工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机械加工厂，周围企业生产时对本项目无影响。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新博社区	NW	245m	约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新博镇居民	W	60m	约 800 人	
水环境	新博新河	N	14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新博镇居民	W	60m	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博新博南街 43 号，项目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休息室、厕所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仓库、休息室、厕所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下列区、加工区、回火区等。主要设备有锯床、铣床、磨床、钻床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300m ² ，放置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用于刃模具生产	1F，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300m ² ，放置铣床、磨床、锯床等设备，用于刃模具生产	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部分增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1F，员工办公，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F，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1F，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休息室		1F，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1F，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约为 249.2m ³ /a，依托博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约为 249.2m ³ /a，依托博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放，总排水量约为 198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排放，总排水量约为 19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烟废气	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主要废气为回火炉油烟废气，通过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厂界噪声达标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侧，面积为 30m ²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等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侧，面积为 15m ²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等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面积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特种钢	外购	25t/a	25t/a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同
方钢	外购	50t/a	50t/a	
木箱	外购	500 个/年	500 个/年	
淬火油	外购	10 吨/年	10 吨/年	
乳化液	外购	0.7t/a	0.7t/a	
润滑油	外购	0.7t/a	0.7t/a	
电	市政电网	10 万 kWh	10 万 kWh	
水	市政管网	254.5m ³ /a	254.5m ³ /a	
注：乳化液是一种新型水溶性合成塑胶体分散乳液，主要成分为合成脂、蓖酸丁二酸醇酰胺、乳化剂、稳定剂、清洗剂、防霉防腐剂、消泡剂等多种合成添加剂，按科学方法制成的合成型全乳化冷却润滑液，可耐高温 400℃ 以上，冷却润滑性能优异。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所需水源由博望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47.5m³/a (0.75m³/d)，废水产生量为 198m³/a (0.6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购买的乳化液使用时按乳化液：水=1：10 调配后使用，项目乳化液年用量 0.7t/a，则调配用水量 7m³/a，兑合后的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乳化液为长期使用后发黑无法回用的兑水乳化液，乳化液损耗量约 8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54t/a，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5 人，50L/（人·天）	247.5m ³ /a	198m ³ /a
2	乳化液调配用水	乳化液：水=1：10	7m ³ /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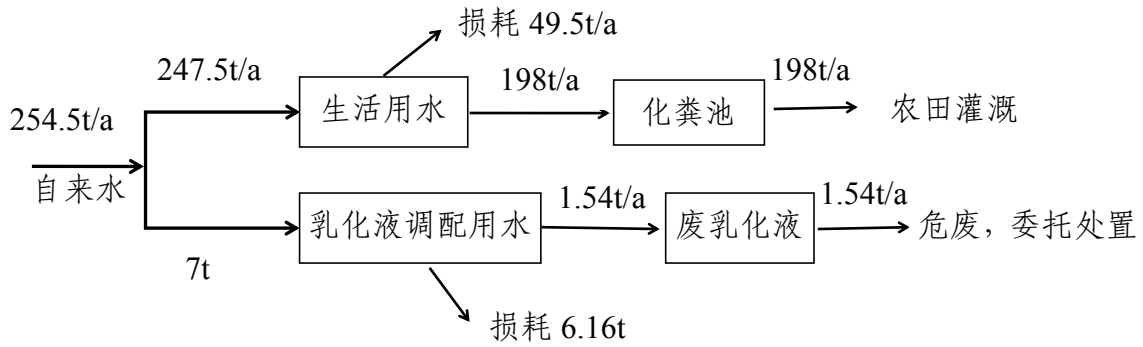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刃模具 2 万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件/年)	验收项目年产量 (件/年)	备注
剪板机刀具	130*120*25	0.4 万	0.4 万	项目产量 满足验收 要求
林机刀片	550*120*18	0.6 万	0.6 万	
林机刀片	450*120*15	0.5 万	0.5 万	
林机刀片	230*120*10	0.5 万	0.5 万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6，设备布局图见图 3-2。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时数量 (台/套)	备注
1	铣床	X53T	1	2	数量增加
2	磨床	7130K	2	2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7130	1	1	与环评一致
4	磨床	7410	1	1	与环评一致
5	磨床	734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7232	1	0	数量减少
7	车床	C6140	2	0	数量减少
8	锯床	4280	2	2	与环评一致
9	钻床	Z-50	2	4	数量增加
10	电炉	45kw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电炉	35kw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	0	5	数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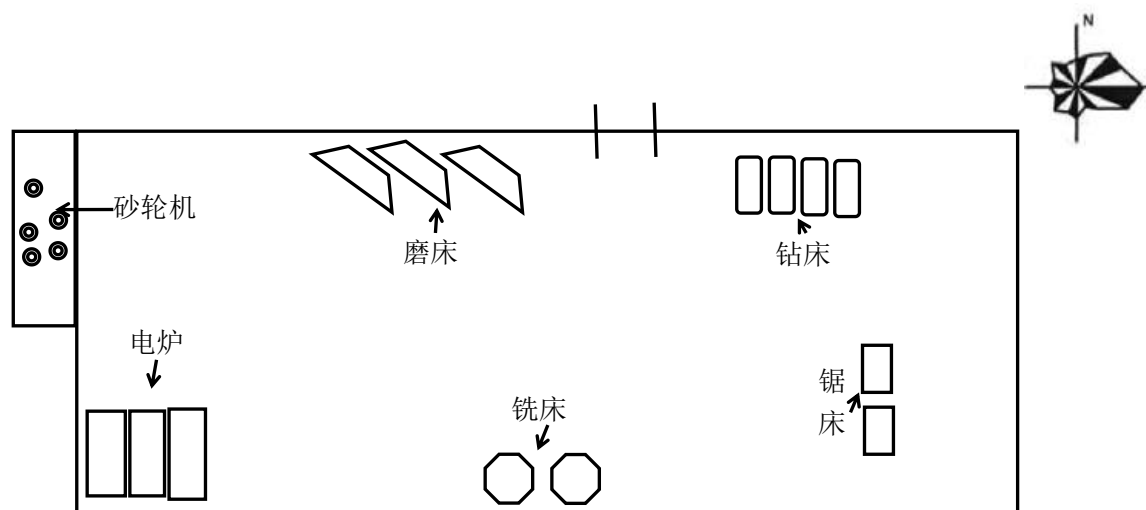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 天。
项目不提供住宿。

3.8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刃模具的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3。

工艺说明：

- (1) 下料：按照产品要求，主要使用锯床对外购检验后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金属废屑 S2、设备噪声 N1；
- (2) 锻打：将下料工序产生的设备模型通过空气锤锻打，变成设备需要的粗胚，此工序委外处理；
- (3) 粗加工：将粗胚通过铣床、车床等粗加工制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S3、废乳化液 S4、废润滑油 S5、废原料桶 S6 和设备噪声 N2；
- (4) 热处理：将工件在介质（淬火油）中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然后用一定速度冷却，以改变金属的组织结构，从而改变其性能达到该项目产品所需要的性能。此工序产生回火炉废气 G1 和废淬火油 S7；
- (5) 精加工：少量存在毛刺等的工件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通过铣

床、磨床进行精加工，将半成品加工得到设计需求的精细模具，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S8、废乳化液 S9、废润滑油 S10、废原料桶 S11、磨床灰 S12 和设备噪声 N3。

(6) 检维修等过程中还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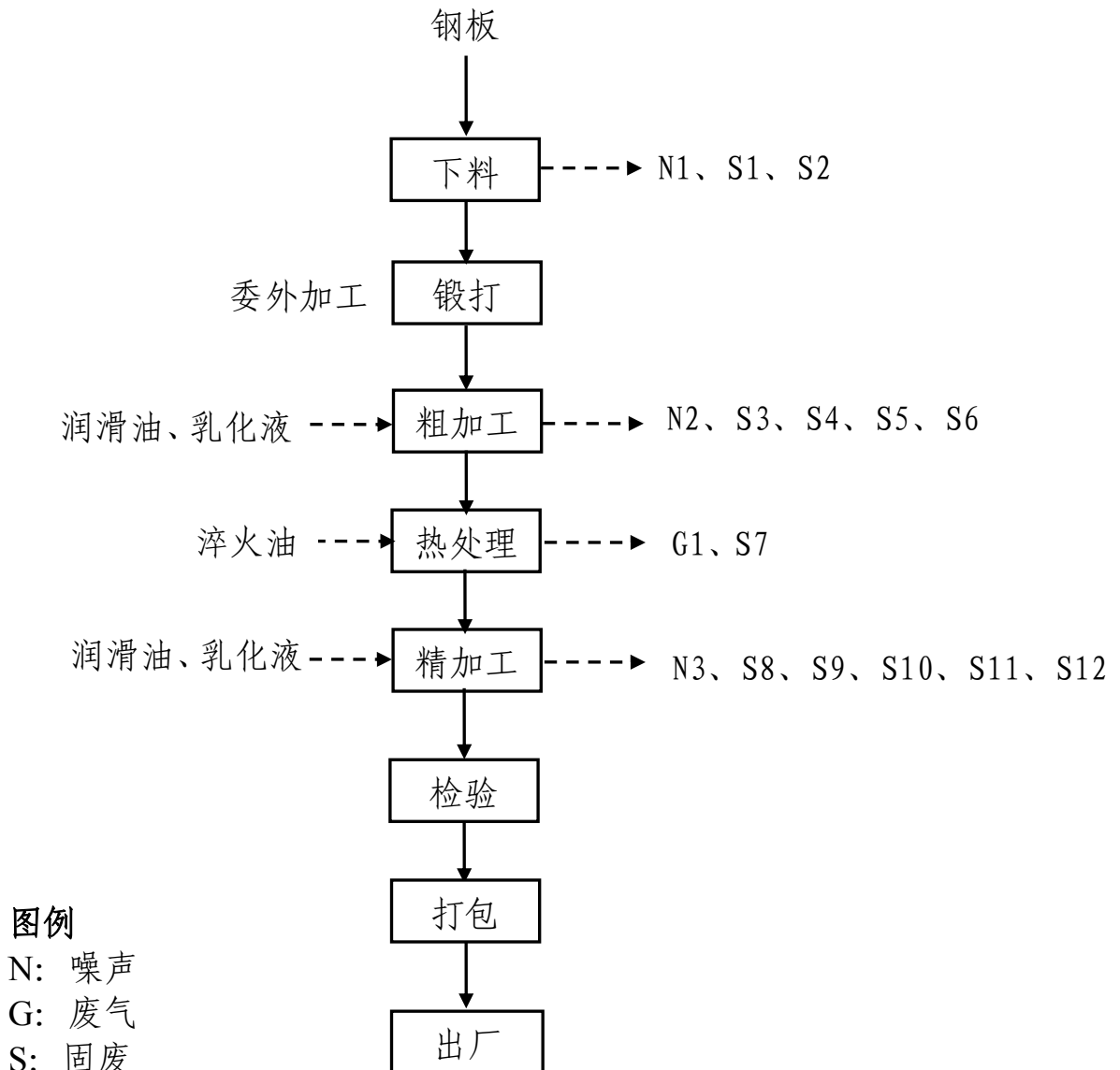


图 3-3 刃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由于生产需要增加了 1 台铣床，2 台钻床、5 台砂轮机，减少了 1 台磨床、2 台车床；项目危废库、固废库实际设置位置由于厂区布局限值发生变化；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198t/a	化粪池	肥田

4.1.2 废气

本项目切割下料、粗加工、精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回火炉产生的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淬火油消耗量约为 10t/a。按 10%淬火油转化为油烟计，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1t/a，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项目安装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去除油烟废气，根据设计资料，油烟的收集效率≥90%，电场净化率≥95%，风机风量 5000m³/h。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	/	周边
有组织废气	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磨床、铣床和锯床等机械设

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生活垃圾。

(一) 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 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废淬火油、磨床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这些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企业将危险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废屑	机加工作业	4	4	一般固废库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5	0.5	暂存危废库	集中收集，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机加工作业	1.4	1.4	暂存危废库	
	废原料桶	机油桶等	0.1	0.1	暂存危废库	
	废淬火油	淬火	2	2	暂存危废库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机加工作业	0.01	0.01	垃圾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48	2.48	垃圾桶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备注
----	---------------	------------	----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刀模具 2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 设施 与 环 评 内 容 一 致
废 水 治 理	生活 用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2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2	
废 气 治 理	油烟 废气	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高排气筒	5	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	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施	1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2	固废暂存区	2	
		危险废物堆场	1	危废库	1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合计		/	12	/	1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要求治理效果
废气	回火炉	油烟废气	采用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金属废屑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废淬火油		
		废原料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产生的垃圾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锯床、磨床、铣床等机械设备，厂房噪声值约为 80~90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察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总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污量。严格《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回火炉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静电除烟设备等措施处置，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静电除烟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	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存区，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5m ²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原料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库面积为10m ² ，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功能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按要求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回火炉产生的油烟废气以非甲烷类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15		4.0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临近敏感点博望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主要为回火炉油烟废气，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类总烃计）申请总量为 0.145t/a。

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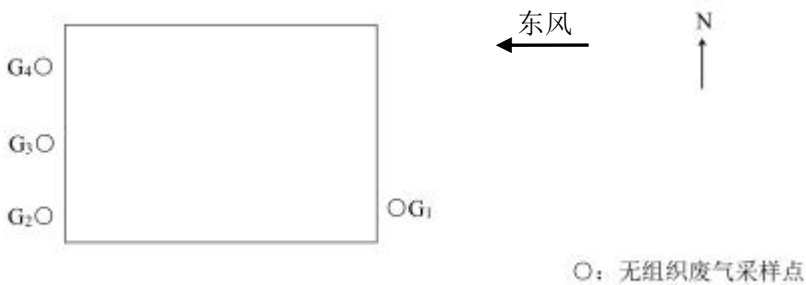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采样点位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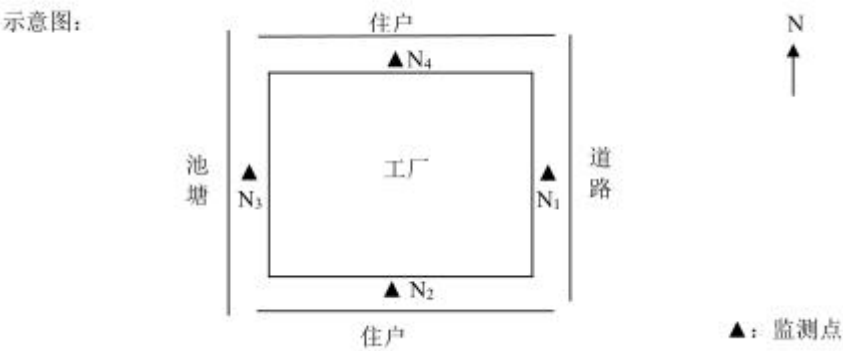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采样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围环境存在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位于本项目东方向，距离本项目 60 米。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新博镇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由于需要重新规范设置回火炉及淬火工序的废气集气罩,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进行了复测。监测时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回火炉油烟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件/年	实际生产数量 件/d	生产负荷 %
2018 年 6 月 8 日	刃模具	2 万	57	94
2018 年 6 月 9 日	刃模具	2 万	57	9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1.61	1.27
处理效率	31.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2018.07.23	2018.07.24		

称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限值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标态风量	m ³ /h	4430	4710	4500	4170	4180	42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7	1.31	1.82	1.71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2×10 ⁻³	8.34×10 ⁻³	5.90×10 ⁻³	7.59×10 ⁻³	7.15×10 ⁻³	5.62×10 ⁻³	/	/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标态流量	m ³ /h	4030	3880	3970	3800	3840	38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5	1.04	1.33	1.43	1.0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5.63×10 ⁻³	4.13×10 ⁻³	5.05×10 ⁻³	5.49×10 ⁻³	4.07×10 ⁻³	10	达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 ₁ 上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6.08	①	1.69	3.30	0.80	0.78	4.0	达标
		②	0.98	1.44	0.83	1.44		达标
		③	0.62	1.69	2.64	0.75		达标
		④	0.60	2.64	2.60	0.79		达标
	2018.06.09	①	0.50	2.60	0.64	0.72		达标
		②	0.52	1.69	0.68	0.76		达标
		③	0.63	3.06	0.64	1.53		达标
		④	0.63	0.68	0.75	1.53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

织排放标准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厂界东	2018.06.08	59.9
	2018.06.09	59.3
2#厂界南	2018.06.08	62.4
	2018.06.09	62.4
3#厂界西	2018.06.08	62.4
	2018.06.09	61.7
4#厂界北	2018.06.08	59.4
	2018.06.09	54.4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声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 9-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新博镇	2018.07.23	52.2	60	达标
	2018.07.24	51.4	60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热处理年工作时间为 2640h，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3t/a，满足《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0.145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TUBJI02875555Z

第 1 页, 共 2 页

采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检测日期	2018.07.23~2018.08.07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博新南街 43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23	I02875555-1~3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	4.43×10³	1.72	7.62×10 ⁻³
				4.71×10³	1.77	8.34×10 ⁻³
				4.50×10³	1.31	5.90×10 ⁻³
	I02878555-1~3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4.03×10³	1.30	5.24×10 ⁻³
				3.88×10³	1.45	5.63×10 ⁻³
				3.97×10³	1.04	4.13×10 ⁻³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MBTUBJ102875555Z

第 2 页, 共 2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23	I02876555-1~3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	4.17×10 ³	1.82	7.59×10 ⁻³
				4.18×10 ³	1.71	7.15×10 ⁻³
				4.29×10 ³	1.31	5.62×10 ⁻³
	I02877555-1~3 回火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3.80×10 ³	1.33	5.05×10 ⁻³
				3.84×10 ³	1.43	5.49×10 ⁻³
				3.84×10 ³	1.06	4.07×10 ⁻³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MB01ONI018905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街 43 号	
采样日期		2018.06.08~2018.06.09	检测日期 2018.06.08~2018.06.2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备注		1.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 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6.08 (第一次)	I01890555-1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9
	I01891555-1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30
	I01892555-1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0
	I01893555-1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2018.06.08 (第二次)	I01890555-2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8
	I01891555-2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44
	I01892555-2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3
	I01893555-2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7
2018.06.08 (第三次)	I01890555-3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2
	I01891555-3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9
	I01892555-3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64
	I01893555-3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2018.06.08 (第四次)	I01890555-4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0
	I01891555-4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64
	I01892555-4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60
	I01893555-4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9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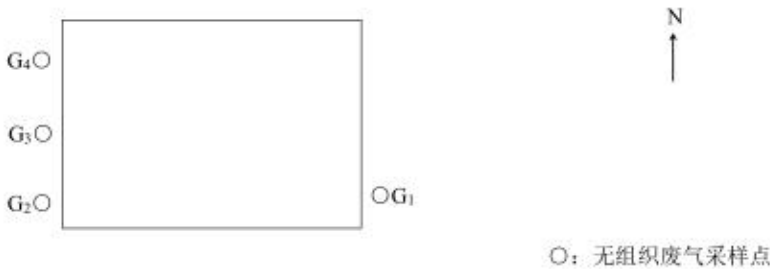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01ONI01890555Z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18.06.09 (第一次)	I01894555-1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0
	I01895555-1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60
	I01896555-1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I01897555-1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2
2018.06.09 (第二次)	I01894555-2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2
	I01895555-2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9
	I01896555-2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8
	I01897555-2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6
2018.06.09 (第三次)	I01894555-3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3
	I01895555-3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06
	I01896555-3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I01897555-3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3
2018.06.09 (第四次)	I01894555-4 G ₁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3
	I01895555-4 G ₂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8
	I01896555-4 G ₃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I01897555-4 G ₄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3

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MB01ONI01890555Z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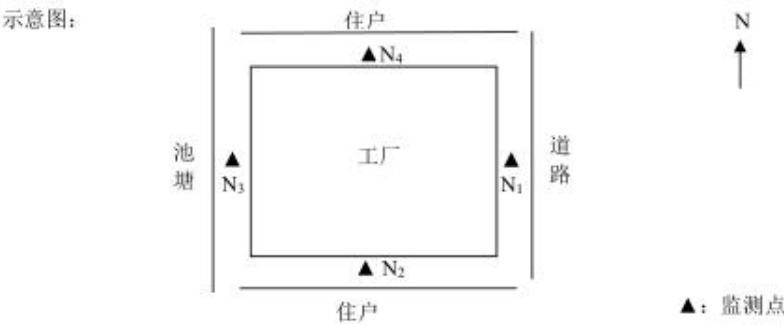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2018.06.08	第一次	晴	100.4	2.3	东风
	第二次	晴	100.4	2.2	东风
	第三次	晴	100.4	2.2	东风
	第四次	晴	100.4	2.2	东风
2018.06.09	第一次	阴	100.5	2.3	东风
	第二次	阴	100.5	2.2	东风
	第三次	阴	100.5	2.2	东风
	第四次	阴	100.5	2.3	东风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01ONI01898555Z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街 43 号			
检测日期	2018.06.08~2018.06.09	天气情况	晴（2018.06.08） 阴（2018.06.09）	
风向	东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2.3；夜：2.5（2018.06.08） 昼：2.2；夜：2.6（2018.06.09）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dB(A)）)			
	2018.06.08		2018.06.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59.9	43.6	59.3	42.5
南厂界 N ₂	62.4	43.8	62.4	44.0
西厂界 N ₃	62.4	43.1	61.7	41.7
北厂界 N ₄	59.4	41.9	54.4	43.4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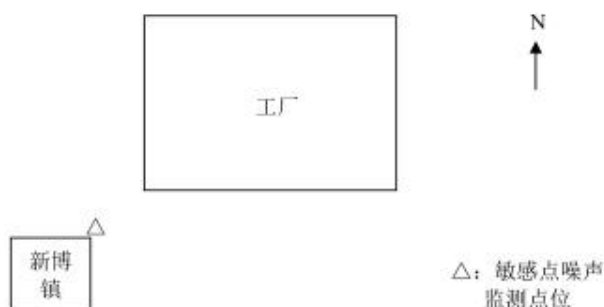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TUBJI02879555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博新南街 43 号		
检测日期	2018.07.23~2018.07.24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西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 2.7; 夜: 2.7(2018.07.23) 昼: 2.8; 夜: 2.7(2018.07.24)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1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7.23		2018.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博镇	54.2	46.6	53.9 46.6

示意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以下空白——



附件 2 锻打外委加工协议

锻打委托加工协议书

甲方:马鞍山市金齐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立志机械配件厂

本着双方共赢的原则,现双方友好协商如下:

- 1、甲方锻打工艺由乙方负责完成;
- 2、甲方须说明不同产品加工要求;
- 3、甲方须按双方商定价格付乙方加工费;
- 4、乙方须对锻打工艺进行鉴定,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
- 5、非不可抗因素下,乙方应及时完成加工;
- 6、若有需要补充之处,由双方商议决策后补充;
- 7、预祝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3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5月16日



附件 4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40521000014009(1-1)	
名 称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街43号
法定代表人	夏强
注 册 资 本	捌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8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圆刀、钻刀、机械刃模具、机床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6 月 04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博发经文〔2017〕570号

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备案予以备案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之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请据此抓紧完善规划、土地、安全、环评和能评等相关手续，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马鞍山市博望区项目备案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拟建项目名称	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拟建项目选址	博望区博望镇				
项目投资单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强	联系电话	15655588999		
投资总额	500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403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500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550平方米,新增各类生产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生产能力。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项目单位严禁使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各类生产设备及工艺。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590	新增利润(万元)	94	新增税收(万元)	76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月		拟竣工时间	2018年4月	
申请文号	博发经文〔2017〕570号		申请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注:1、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报告单位须对填写的上述备案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项目性质指:新建、扩建、技改。

3、工业项目须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栏中详细填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能耗,主要产品及产量等。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478 号

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新博南大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察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气为回火炉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通过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等措施处置,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

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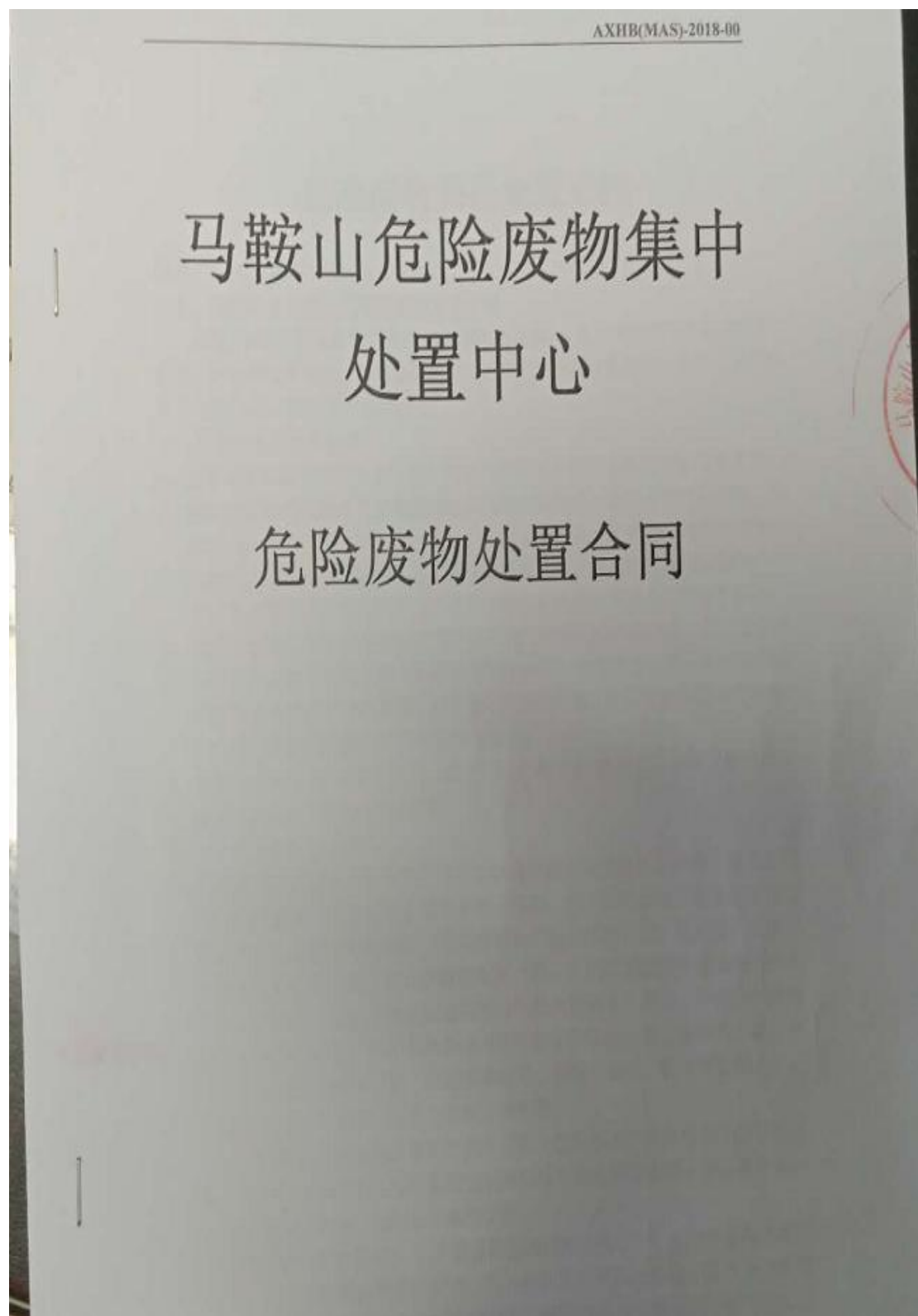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7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金斧钻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3	桶装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000 元/吨
2	废乳化液	液态	0.05	桶装	HW09	900-006-09	炔水混合物	5000 元/吨
3	废淬火油	液态	0.03	桶装	HW08	900-203-08	淬火油	5000 元/吨
4	废原料桶	固态	0.1	/	HW49	900-041-49	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8000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夏强
电话:15655588999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8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9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6.8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实际生产量 (件/年)	生产负荷 (%)
刃具	8	330	20000	57	94

2018.6.9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件/年)	实际生产量 (件/年)	生产负荷 (%)
刃具	8	330	20000	57	94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9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马鞍山市金斧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王振堂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2018年5月1日



附件 10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博望区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性。补充变化情况说明。

2、核实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及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完善雨污分流,完善厂区防渗措施。

3、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及处理去向等环保措施。

4、明确监测时的工况,规范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数据。补充总量符合性分析。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5、规范设置回火炉及淬火工序的废气集气罩,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专家组组长:

黄继新

2018 年 6 月 30 日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位于马鞍山博望区博望镇工业中路，项目总投资 500 万人民币，占地总面积 800 平方米，年产刃模具 2 万件。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7】5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7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由于生产需要增加了1台铣床，2台钻床、5台砂轮机，减少了1台磨床、2台车床；项目危废库、固废库实际设置位置由于厂区布局限值发生变化；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8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下料、粗加工、精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降温、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回火炉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项目安装集烟罩+静电除烟设备+15m高排气筒去除油烟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磨床、铣床和锯床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8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

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有危废库和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监测。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声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噪声敏感点新博镇居民无影响。因此,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 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 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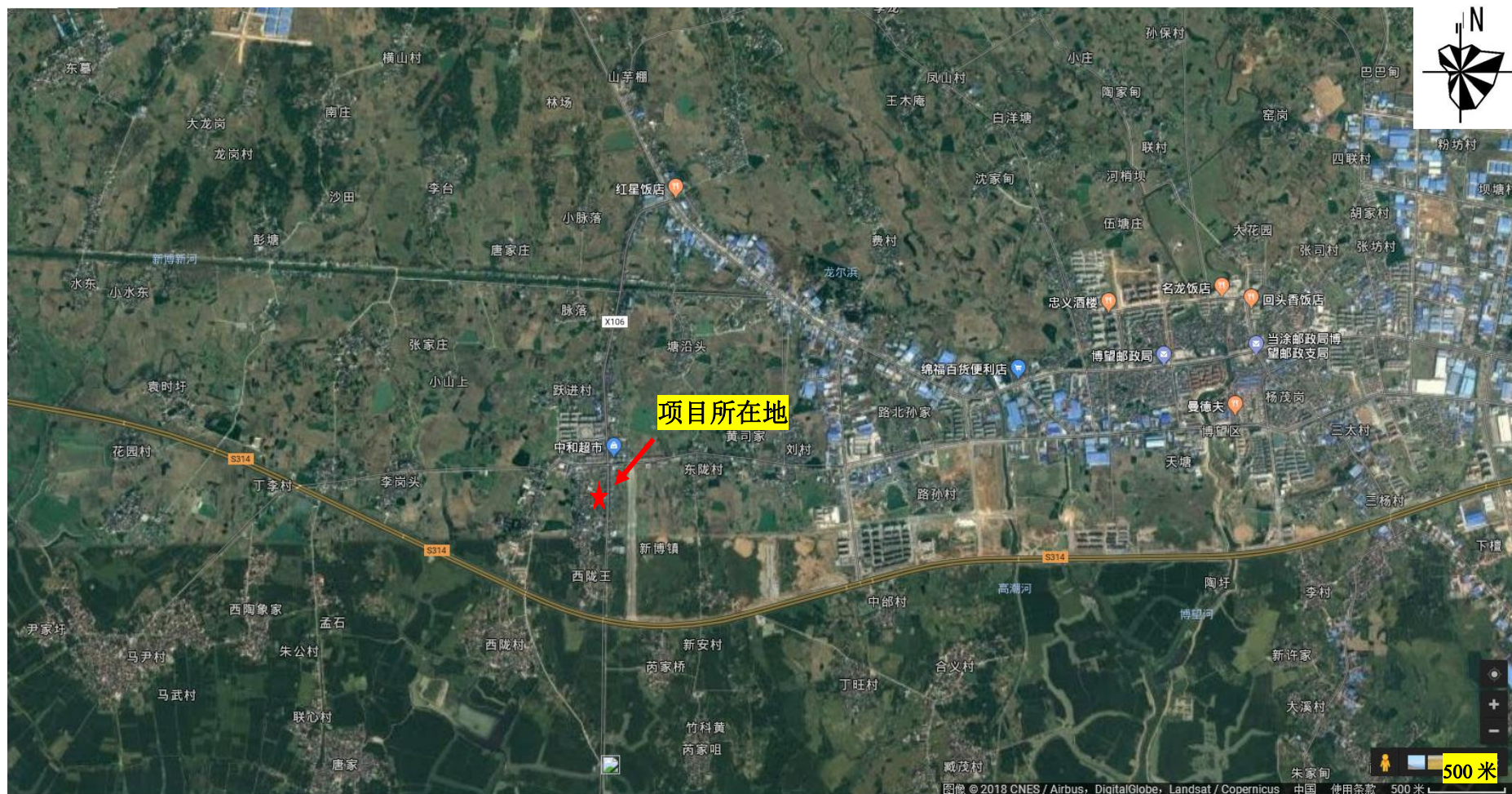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 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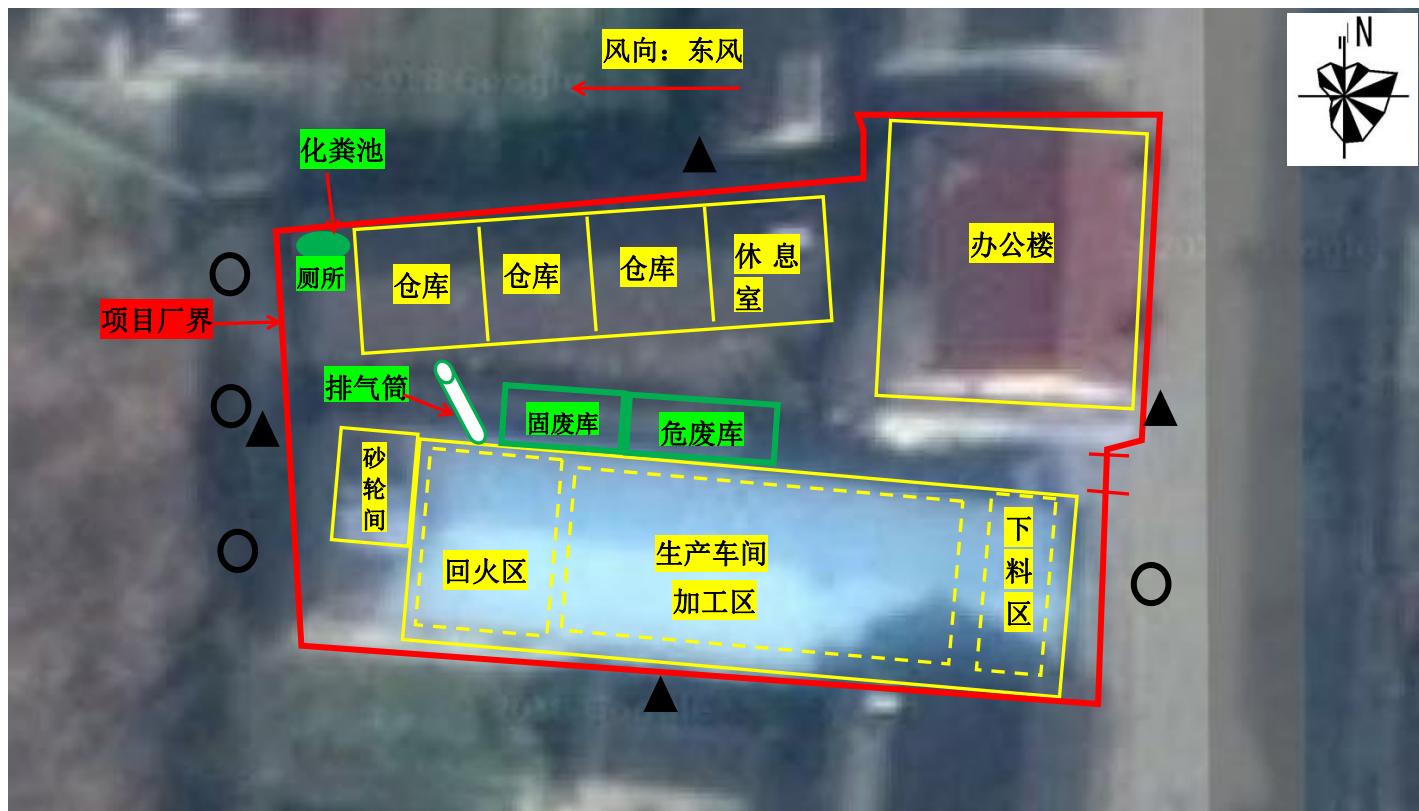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附图 1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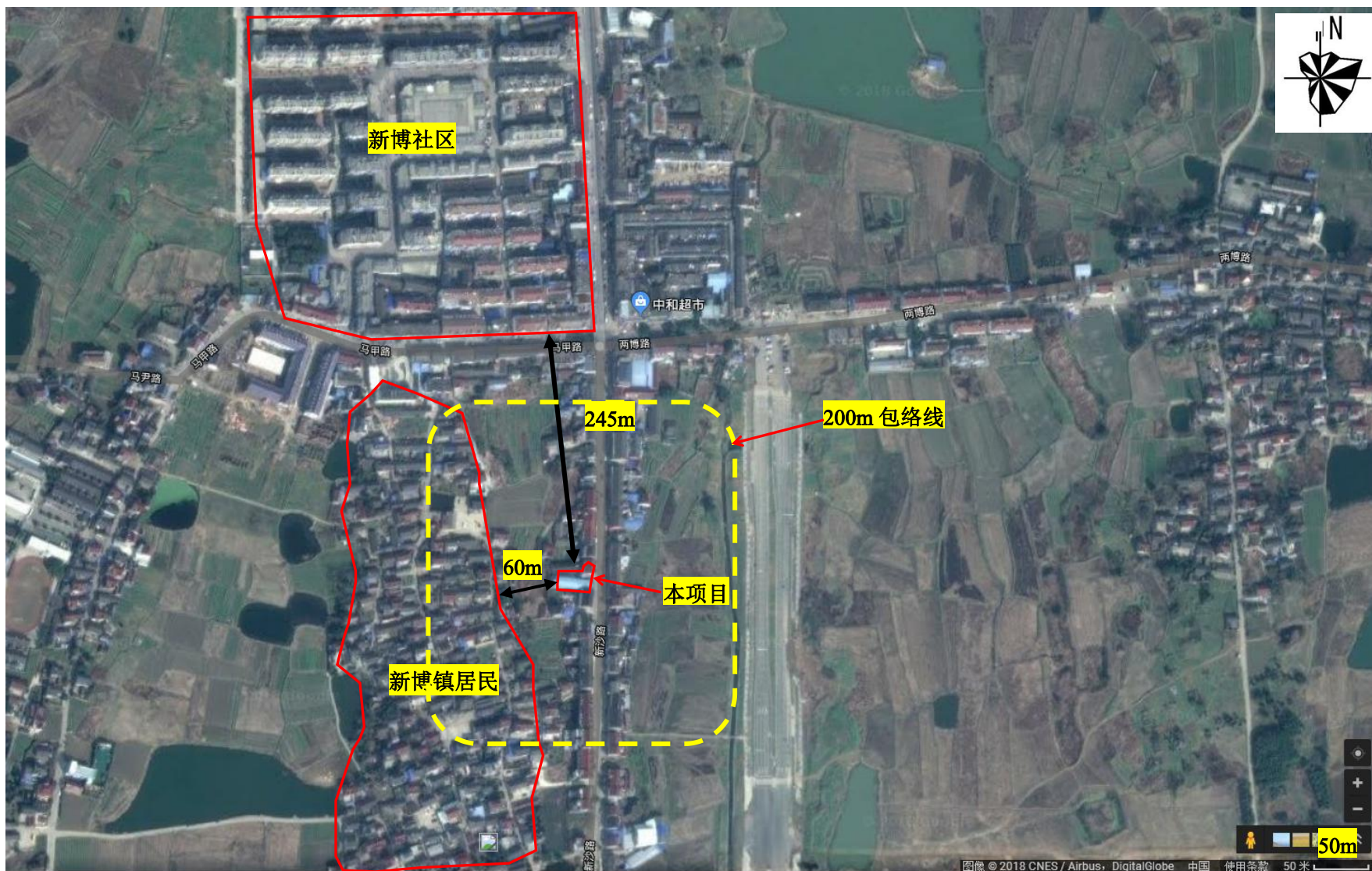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 2 万件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附图3 马鞍山市金斧钻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刃模具2万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废库



固废库



防护设施

